**安仁县人民检察院**

**司法体制改革工作报告**

|  |
| --- |
| 2016年以来，我院按照省市检察院的安排部署，严格落实司法体制改革的方法与举措，不断巩固司改工作成果，促进检察工作水平整体提升。  **一、司法体制改革工作的基本情况**  **一是成功遴选首批15名员额检察官。**通过分类闭卷考试、专业考核、民主测评、党组决定等程序推选，最终遴选出15名员额检察官。值得一提的是，为保证办案一线力量，党组书记、检察长李贵军主动放弃首次“入额”机会，在他的带领和感召下，纪检组长、政工科长、工会主席等院领导也主动放弃首次入额机会，减少了改革阻力，凝聚了工作合力。  **二是完成了人员分类管理改革。**以“三类人员、两种待遇”为原则，以省院核定的比例为尺度，完善了员额检察官、司法助理人员和行政人员的结构。我院有政法专项编制52个，实有人员48人，通过人员分类管理改革，现有员额检察官15名，司法行政人员8名，辅助人员19人（其中检察官助理14名，法警2人，编制内书记员3人）分别约占政法专项编制的28.8%、15%、36.6%。  **三是初步构建完备的评价监督体系。**制定出台《安仁县人民检察院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司法行政人员绩效考核及奖金分配考核办法（试行）》，确立了严格考核。严格司法责任的认定和追究，办案人员在办案活动中有故意或重大违法失职行为，导致案件实体错误、程序违法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承担司法责任和办案质量不合格的考核后果。  **四是着力推进以“司法责任制”为重点的后续相关改革。**  以“谁办案、谁负责”为导向，有序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成功争取以县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招聘25名聘任制书记员，完善了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的办案组织。为人、财、物省管和内设机构改革等改革做足相关准备工作。  **二、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案多人少”矛盾日益突出。**以员额检察官的配备为例，全省各级检察院的平均配备比例是39%，而我院的占比为28.8%，相距甚远，不能顺应我县刑事案件数量逐年上升的客观形势，既不利于保障办案质量，也不利于调动检察干警的工作积极性。  **二是检察机关内设机构的改革尚不明确。**检察机关内设机构的设置对整个检察体制改革起到设框定架的作用，但目前该项改革的推进较为滞后，高检院关于内设机构设置的指导意见也尚未出台，对基层检察院的影响较大，需要尽快做出妥善的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  **三是符合司法权运行规律的办案模式还有待进一步探索。**如职务犯罪侦查活动的行政属性较强，客观上要求必须强化集中统一指挥，与司法属性较强的批捕起诉权和诉讼监督权之间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职务犯罪侦查活动如何更好地适应检察权运行规律，建立权责明确、协作紧密、运行高效的办案模式，还有待进一步探索。  **四是检察队伍还存在一些思想波动。**员额检察官和检察官助理及司法行政人员的工资水平相差较大，造成部分检察辅助人员对前景感到迷茫。同时，员额检察官之间因分工不同形成的“苦乐不均”也在一定程度上引发消极情绪；综合部门的部分行政人员则有较强的被边缘化危机感。特别是6名工人身份的职工，不能按照“三类人员”进行分类管理，成为一个棘手问题。  **三、下阶段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工作打算**  **一是始终坚持党委领导、人大监督。**继续主动向党委、人大汇报改革进展情况，紧紧依靠党委坚强领导和人大监督支持，形成合力推动检察改革。严格依照省批准的改革方案，在党委政法委的统筹、主导下推进改革试点工作，特别要严格执行员额检察官必须配置在业务部门、员额检察官必须在一线办案等规定，确保上级改革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二是统筹推进改革工作。**坚定不移推进员额制改革，坚持择优选任、宁缺毋滥，确保业务水平高、能独立办案的人员留在检察官队伍；抓紧研究制定完善和落实司法责任制的配套制度，大胆探索不同检察业务的办案组运行模式；统筹推进人员分类管理、职业保障和人财物省级统管改革工作，特别是配合省检察院和县财政局，做好统管后预算编报与执行、资产划转与管理等工作，协调解决好财政专网联通等技术性问题。  **三是加强沟通协调和思想政治工作。**主动加强与组织、编制、人社、财政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理解和支持，推动相关改革政策及时落地见效。深入细致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把事实说明白，把政策讲清楚，想方设法满足干警合理诉求，引导广大检察人员正确认识改革精神实质和目标任务，正确认识自己和他人、正确认识发展前景，从而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并积极参与改革，最大限度凝聚推动改革的正能量，为建设平安安仁、法治安仁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报告完毕，谢谢！ |